

回函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 2017 年 9 月 12 日询证函已收悉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核实，现对贵公司询证函回复说明如下：

一、目前本公司未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

陕西黄河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